

大墩初级中学饮水机饮用水检测合同



HA2607265

合同编号/委托单编号: SKJC-YW-20260601-501

SK/A-A-01

项目名称	佛山市顺德区大墩初级中学饮用水检测	委托日期	
委托方	佛山市顺德区大墩初级中学	检测方	广东顺控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联系人/电话	朱老师 13702621561	联系人/电话	钟东明 18823239229
付款方开户名		检测方开户名	广东顺控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账号		账号	801101000969346131
开户行		开户行	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伦教万盈分理处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12440606456087749Y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440606MA51CFMF6U
E-mail		E-mail	

双方就委托事项达成的相关约定

检测项目及方法依据	总大肠菌群、菌落总数、硝酸盐(以N计)、耗氧量、挥发酚类、色度、浑浊度、臭和味、肉眼可见物、铁、锰、铅、镉、铬(六价)、pH、总硬度(16项)	样品类型、监测频次及数量	饮用水:水样1个,共1个样品;
样品来源	☒ 检测方采样 ☐ 委托方送样	采样依据	/
受检及采样地点	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大墩中学	报告印章	☒ CMA章 ☐ CNAS章 ☐ 其他:
评价标准	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5749-2022	报告数量	按照项目名称出具检测报告一式2份交委托方
报告发送	☐ 自取 ☒ 邮寄 ☐ 传真 ☐ 其他	邮寄地址	/
报告交付日期	接样后7个工作日	余样处理	☐ 委托方回收 ☒ 委托方不回收
委托方是否同意分包	☐ 同意 ☒ 不同意	分包项目	/

数据控制措施或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: 1. 委托方在签订委托协议书后5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或银行转账结清全部服务款项。2. 采样过程中, 现场指标不达标的, 取消当次采样, 等甲方整改完毕后再次安排采样, 出现上述情况, 额外收取400元/次采样费。3. 报告需附限值并评价, 报告需附采样照片。4. 如需复测, 费用另计。5. 报告需附限值并作评价。

检测费用(含税)	¥1420.00 (壹仟肆佰贰拾圆整)	支付方式	对公转账
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	------

备注:

双方约定条款:

- 检测方承诺: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, 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检测任务, 为委托方保守所有商业和技术机密。如有方法偏离, 需要经过委托方同意。
- 委托方承诺: 提供检测报告所需信息, 对提供的一切资料和样品的真实性负责, 确认采样现场信息, 积极配合检测方工作, 按时支付检测费用, 逾期一日按检测费用的1%支付违约金。
- 委托方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, 于收到《检测报告》之日起七日内向检测方书面提出书面意见, 逾期视为无异议; 同时附上《检测报告》原件。检测方收到委托方书面意见后将尽快处理。
- 委托方送样检测时, 检测方仅对来样负责, 检测结果仅反映对该样品的评价, 检测方采样检测, 仅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, 检测结果仅反映监测点当时情况, 检测结果的使用、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, 检测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- 对送检样品中包含的任何已知的或潜在危害, 如放射性、有毒或爆炸性的样品, 委托方应事先声明, 否则后果由委托方负责。
- 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如发生争议, 双方应友好协商, 协商不成则向检测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-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。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, 并以书面形式确定,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委托方代表 (签名或盖章)

检测方受理 (评审) 人 (签名或盖章)

签订日期: 2026年7月27日